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盈 名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 維 澤

相 對 人 陳 惠 玲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給 付 票 款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參 仟 陸 佰 肆 拾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投簡字第35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3,640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